

与所有权之间的关系 试析股份制企业的股东权

蔡 纓

随着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股份制正在成为企业改革的方向。政府一再提出扩大股份制试点,并在上海、深圳成立了证券交易所,上海还为此实行了股票认购证制度,民间出现了强烈的股票热。但是,理论界对我国企业实行股份制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不免有所争论;特别是对实行股份制后,国家所有权转变为股东权的问题更使人忧心忡忡,部份人甚至为之产生失落感。笔者深信,在当前改革开放的大气候下,实行股份制是搞活大中型企业最有效的出路之一。国家取得股东权,得以控制比自有资金大得多的财富,不需补贴亏损,甚至可获重利,扩大再生产。因此,认识股东权与所有权之间的关系,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积极意义。

所有权是法律确认的人们对物质资料首先是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义务关系。从上述定义中,我们可以知道,就权利而言,所有权的内容具体表现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但是,所有权人在实际行使其所有权的各项权能时,并不是必须同时行使上述四种权能,而是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将其所有

权的一项或几项权能分离出去,转换为另外一些权能,并通过这种权能的分离与转换,不断满足自己的生产与扩大再生产以及生活上的需要,充分发挥物的效益。

股份有限公司这一组织形式正是体现了这种所有权权能分离与转换的情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拥有自己的财产。这些财产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本的和重要的组成部份,是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而存在的,财产权归公司所有,并非归股东所有。换言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其财产出资以后,就不再享有对该项财产全面的所有权了,而只享有股东权。何谓股东权?它与所有权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

股东权是股东基于其出资人的地位与公司间所有权的法律关系。股东权既非纯粹的财产权,也非纯粹的人格权,也就是说,在股东权中既含有财产权(即所有权),也含有人格权。

关于股东权的性质,当代学者至今尚无统一看法,归纳起来,大约有以下几种:

1. 权利合并说。股东权为民事法律关系上的社员权的一种,是基于股东的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与所负担的义务;
2. 权义集体说。股东权是基于股东的身份而获得的多数权利与义务的集体,而非单一的权利;
3. 法律地位说。股东权是属于一种可以发生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地位或资格。这项权利是股东权的结果,而非股东权的内容;
4. 股东地位说。股份是代表股东的地位,而非股东的权利。股东与公司,依靠这一地位相维系。股东的共益权,是股东应有的权限;自益权,是股东基于它作为公司的一员,所应有的地位与义务;
5. 新债权说。股份是以请求分配利益为目的的附条件的债权。

上述五种说法,虽从不同的角度程度不同地阐明了股东权的性质,但均未将股东权与所有权联系起来进行分析研究,因此都未能阐明股东权的实质。

股东权究竟是什么?既然它是所有权各项权能相分离的一种体现,那么,它的各项权能究竟是如何分离的?股东权的实质究竟是所有权中占有、使用、处分、收益四项权能中的哪一种或哪几种?股东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是直接行使的还是通过某一种方式间接行使的?笔者试就这些问题谈一些

自己的看法,并就教于专家学者。

在回答上述问题之前,有必要对股东权的内容作一全面的考察。一般而言,股东权可以分析为下列六种权能:

1. 股份转让权。股东有权自由转让股份,不得在章程中加以禁止或限制;
2. 请求发给股票权。股票是证明股东所有权的凭证,股东有要求公司发给股票的权利,公司应于设立登记或发行新股变更登记后,在规定时间内发行股票;
3. 分配股利权。公司是营利法人,所以分配股利是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必须依法分配股利。股利的分配,除章程另有规定外,名股东享有依照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的权利;
4. 参与公司管理权。股东平时对公司业务不能亲自参加管理,均委托其选任的董事、监事负责执行。但股东可以在举行股东会时,行使其对公司的管理权。股东参与公司的管理权主要有:任免董事、监事权;决定分配股利权及查核表册、报告权;承认董事会或清算人所造送的各项表册;决定公司的合并、存续和解散权;对董事起诉权;变更章程权等一系列权利;
5. 优先认购新股权。一般公司法都规定,公司在发行新股时,至少应保留发行新股总额的一定百分比,按照原先股份的比例由原有股东优先认购。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新股,但是也可以不认;
6. 剩余财产分配权。公司清偿债务后,剩余的财产应按各股东股份比例分配;
7. 控股权。一般认为,任何法人或个人一旦掌握了一家公司 25% 以上的股份,就在实际上控制了这家公司。

上述七个方面为股东权的主要内容。在这七个方面中,有一部份是属于股东权中的人格权,即上述第四种权能(参与公司的管理权)。对于其它六种权能,笔者试从所有权的角度来分析股东权的实质。

从所有权所含占有、使用、处分、收益这四种权能来看,显然,股东投资的目的主要就是为了取得利润,即收益。股东权中的分配股利权和优先购买新股权这两项内容,就是股东对其出资的财产享有收益权的表现。因此,股东权中包含有所有权中的收益权这点是没有疑义的。

另外,股东权中不含有所有权中的使用权这一项权能,这一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股东在出资以后,其财产转为公司使用,而使用权是直接行使于所有物上的权利,当物与所有人分离以后,所有人的使用权也与所有权发生分离。因而,在股东出资以后,他就不能再直接地在其财产上行使自己原有的使用权,所以,股东权中不包含使用权这一权能。

至于股东权中是否包含占有、处分这两项权能呢?占有权是指对物实际控制的权利。笔者认为,在股东权中也不包含占有权这一权能。其理由同上面所说的使用权相似。因为股东一旦出资,就不再实际占有其所出资部份的财产,而且也不是将其财产授权或委托他人占有,而是一种占有权的转换,股东本身的占有权被转换成股东权。

处分权则不一样,处分权是所有人法律允许范围内处理其财产的权利。所有人可以依照自己的意志,通过某种法律行为对物进行处置。有一种观点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形成中,股东出资后,则对其出资的财产丧失了处分权,而主要保留了对财产的收益权。但是,试问,既然股东可以自由转让其股份,而股份则是股东对公司财产享有所有权的一个凭证,那么,这种股份的转让是否也意味着股东对公司财产的处分呢?因为股份的转让就意味着公司财产所有权人易主,尽管这种处分不是对有形物的直接处理,但也是对公司财产处分的一项重大措施,所以笔者认为,在股东权中也包含处分权这一权能。

(下转第 65 页)

话,可向有关法院要求进行司法上的审查。各当事人(其国内立法包括有关反倾销措施的规定)根据反倾销法中有关复审的规定,对最终裁决和复审决定的行政行为可以要求司法、仲裁的行政裁判所迅速进行审查。该裁判所或诉讼庭完全独立于负责作出该裁决或复审决定的当局。例如,美国反倾销法规定,对于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有关当局作出的裁决,中止调查的决定以及最终裁决,当事人可要求进行司法审查;对反倾销令作出后的征税数额,当事人也可要求进行司法审查。司法审查由设在纽约的美国专门法院——国际贸易法院(The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进行。国际贸易法院按照美国宪法规定设立,由美国总统任命的九名法官组成,其中一名为首席法官。审案时,可由一名法官单独审理,也可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审理。国际贸易法院对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有关当局作出的裁决或决定进行审查,主要是根据作出裁决或决定的档案材料,审查是否有足够的、实质性的证据,或是作出裁决或决定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所有审查后的判决或决定(或其摘要)都将公开定期发布,并受检查。

十、关于反倾销的协商、调解和解决争议有哪些规定？

关贸总协定反倾销法对于反倾销的协商、调解和解决争议作了如下主要规定：

在某一缔约方认为其它缔约方正在使它丧失或损害了它从反倾销法中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的利益,或者正在妨碍反倾销法目标的实现,为对该事项有个相互满意的结果,该缔约方可向“反倾销实施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协商的要求。该委员会要向各缔约方提供机会就有关反倾销法的实施和促进反倾销法目标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各缔约方对其它缔约方提出协商的要求应提供充分的机会,尽速开始进行协商。

若某一缔约方认为经过协商没有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进口国行政当局已经采取最终措施征收最终反倾销税或接受价格承诺,则该缔约方可将此事项提交给“反倾销实施委员会”处置。若某一项临时措施产生重大影响,该缔约方认为该临时措施违背了反倾销法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则该缔约方也可将此事项提交给“反倾销实施委员会”处置。“反倾销实施委员会”应有争议的当事人的要求,可设立一个小组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审查包括：(1)提出要求的缔约方的书面声明,声明中陈述了该缔约方从反倾销法中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的利益是如何丧失或受到损害的,或者反倾销法目标的实现是如何受到妨碍的。(2)依照适当的国内程序向进口国当局提供业已存在的事实。

在尚未得到提供资料者或当局的授权时,不得泄露提供给审查小组的机密资料。在向小组要求提供资料,但是小组尚未被授权发布该资料时,经提供资料者同意或当局批准,小组可提供非机密资料的概要。

争议的解决,除了援引反倾销法有关的条款以外,应视不同的情况,受关贸总协定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十二和条第二十三条谅解备忘录的管辖。

(上接第 55 页)

综上所述,认股人将其财产出资后,其财产权(所有权)中的占有权、使用权转换为股东权;股东权保留着原先财产所有权中的收益权和处分权并添入了股东的人格权。(在控制公司 25% 以上股份的条件下,更享有控股权。)

社会上广大人民认股出资,形成建设资金的集中和积累,为扩大再生产提供了必要的物质财富,使企业增添经营活力。以国营企业为主体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无疑可以拥有 25% 以上的股份,是公司的大股东,对公司具有控股权。国营企业的实力在实行股份制后成倍增长的事实,雄辩地证明所谓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后国家丧失所有权的说法,纯属杞人忧天。